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0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临2018-001）。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通过其官方网站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责令公司改正。

上述文件指出，公司存在合规风控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部分投资银行类项目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对于中国证监会在2017年6月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部分历史存量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的违规等问题，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逐项进行自查整改，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进行调整，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时任总裁余维佳、时任合规总监李勇已于2018年2月1日接受了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

目前，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